

证券代码：832093

证券简称：科伦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检查本次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于公司《关于选举袁志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相关制度，我们认为第四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袁志奇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二、对于公司《关于聘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相关制度，我们认为董事会聘用总经理袁志奇，副总经理穆建章、董民强、冯建国、袁利勇，财务总监秦建新，董事会秘书牛淑刚，均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延宾、于红新、吕笑寒

2024年6月4日